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碼頭及五堵集散站營業費率表

原備查文號:交通部航港局航北字第 1103102306 號

實施日期:110.7.1

項目	計費單位	費率	說明	
一、貨櫃裝卸費	每櫃每次	820	不分實櫃、空櫃及長度，依規定費率裝、卸各收費一次。	
二、裝拆櫃費	每計費噸	200	(1) CY 貨櫃、CFS 貨櫃在貨櫃集散站拆櫃作業者均依規定費率計算 (2) 本項作業包括進口貨拆櫃進倉或出口貨裝櫃。 (3) 散裝貨物裝拆櫃或改裝規定費率加收 100% (4) 生膠裝拆櫃加收 20% (5) 八呎以上長叻物及生牛皮裝卸加收 50% (6) 此項費用係指出口 CFS 貨裝櫃及進口 CFS 貨拆櫃之作業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涵蓋本公司作業人員、倉庫工人、租金及其他裝拆貨櫃等作業成本。(不包含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	
三、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	每計費噸		(1) 重量三十噸以上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者，其費用另行協議 (2) 此項費用係指貨主自工廠用卡車載出口 CFS 貨進入到倉庫月台，由櫃場用堆高機等相關機械做搬運動作儲放於倉庫儲存區內之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反之進口倉之 CFS 貨提領亦同。	
每件重量三噸以下者		65		
每件重量三噸以上未滿五噸者		97		
每件重量五噸以上未滿七噸者		124		
每件重量七噸以上未滿十噸者		152		
每件重量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者		207		
每件重量二十噸以上未滿三十噸者		275		
四、海關標售貨物出倉裝車費	每計費噸	73		
五、驗關吊櫃費	每櫃每次	820	(1) 集中查驗貨櫃之驗關作業計費，每櫃以不超過兩次之計費為準，翻櫃不另計算	
六、場內拖車使用費	每車每次	580		
七、貨物倉租	每計費噸每日	30	(1) 進出口貨自開始進倉之日起，按實際存倉天數計收。 (2) 倉租及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兩項總計未滿 100 元者，按 100 元計收。 (3) 菸酒、易碎品、電器、電子、電機、醫療器材、珍貴物品等特殊貨物，其倉租加收 50%，危險物品倉租加成另議 (4) 貨物若遭海關扣押，則扣押倉租費為 60 元/每計費噸每日	
八、貨櫃場租	每櫃 ^{20呎} _{40呎} 每次	400 800	(1) 貨櫃(貨櫃或空櫃)存於貨櫃集散站者，自開始進站之日起，以每五天為一期，第一期按規定費率計算，自第二期起按規定費率遞增 30%，遞增至六個月止，存放超過六個月者，依法處理。 (2) 45 呎及特殊貨櫃期場租加收 30%	
九、冷凍貨櫃供電費	每櫃 ^{20呎} _{40呎} 每日	1400 1600		
十、洗櫃費	油污櫃	每櫃 ^{20呎} _{40呎} 每次	1500 2500	
	一般櫃(水洗)	每櫃 ^{20呎} _{40呎} 每次	750 1000	
十一、過磅費	一般貨物	按噸計費者	每噸每次	8
		按車計費者	每車每次	150
	貨櫃		每櫃每次	500
			空車過磅者比照每車每車每次計算	
十二、貨櫃檢查費	每櫃 ^{20呎} _{40呎} 每次	120 240		
十三、VGM 重量驗證費	每櫃每次	500		
十四、EDI 傳輸費	每櫃每次	65		
十五、特殊吊架使用費	每動作次	2500		
十六、非貨櫃化裝載貨物&超規櫃(OOG Cargo)	每動作次 ^{20呎} _{40呎}	5500 7000	需要使用額外的工人進行 lashing 作業或租用特殊吊具設備時，另行報價	
十七、普通板架使用費	每板每日	600		
十八、貨櫃堆高機租用費	每小時	3000	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十九、超規櫃丈量費	每櫃每次	1000		
二十、CFS 進出口清潔費	每筆提單	100		
二十一、冷凍櫃插、拔電服務費	每動作次	350		
二十二、冷凍櫃預冷費	每櫃每次	1600		
二十三、冷凍櫃 PTI	每櫃每次	1600		
二十四、冷凍櫃資料下載費	每櫃每次	1300		
二十五、危險貨櫃標籤				

貼標	每張	650	
撕標		1100	
二十六、危險品貨櫃隔離巡檢費	每櫃	500	
二十七、場內汙染貨櫃隔離巡檢費	每櫃每日	4000	(1) 汙染洩漏貨櫃每日人員監控費用、吊櫃、拖車、場租或特殊設備等費用另計。 (2) 汙染廢棄物處理費用另計。 (3) 若為特殊物質洩漏汙染需委託專業公司處理另行報價。
二十八、平板櫃折疊費	每櫃每次	600	
二十九、文件更改費	每次	500	
三十、假日進口銷艙/出口銷艙費	每櫃每次	2000	

一、依據貨櫃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一般規定事項：

1.本費率表所列各計算單位標準如次

(1)所列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標準單位。(2)重量以『公噸』為單位，即每一公噸等於一千公斤。

(3)體積以『一立方公尺』為單位，即每一立方公尺等於一公噸。(4)『每日』為日曆上之日數。

2.『計費噸』指貨物按重量噸貨體積噸擇其較高者為計價標準，體積之長、寬、高以貨物外圍最突出部分計算。

3.貨物按噸計費者，每一批貨物以一噸為基本計算單位，不足一噸者，按一噸計。

4. CY 貨櫃在貨櫃集散站申請拆櫃者，其櫃內貨物之計費噸比照船公司以最大容積或最大載重之計算標準辦理，即 20 呎櫃每櫃為 25 噸，40 呎櫃每櫃為 50 噸，惟貨物實際噸數超出此標準者，仍以實際噸數計算。

5.集中查驗時搬移查驗貨物出櫃以及查驗後裝回貨櫃，其費用以搬動貨量之拆櫃費與復裝貨量之裝櫃費合併計算之。

6.除本費率表外，如有特殊工作及貨物，其作業費用另行協議。

7.國定假日、例假日作業者，一律按照表列第一、二、六、十一、十二項費率加收 100%。另申請加班放行作業者，加收每櫃每次 NT\$2,000。

8.國定假日、例假日之定義為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行事曆為準並加上 5 月 1 日勞動節，另本公司上班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9.請依照表列費率外加營業稅(政府規行徵收率為 5%)